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振彥、劉瀞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標的金額及其利息為何？

二、釋明本票提示日為何（應載明提示年、月、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